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5.04.19 交路字第 095000402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壹次裁決之執行

主 旨：關於 貴局函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壹次裁決之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5 年 3 月 27 日北市交裁字第 09531593000 號函辦理
。

二、查行政罰法業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，該法第 5 條並已明定：

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」，故有關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，未來經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，於該施行日期後之違規案件裁決當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原則辦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副 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、本部公路總局